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有關(1)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轉讓股東貸款及(2)向北京恆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惟須符合收購協議之條款。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將由買方在自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同意，中國目標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增至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其中增加的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應完全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因此，在對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後，香港目標公司在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1.67%增加至約51.39%，而中安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58.33%減少至約48.6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2%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連同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連同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表決以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即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以就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泛亞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獲得足夠時間編製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諒解備忘錄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有關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王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2%）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BV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為89,724,544港元。

BVI目標公司直接擁有香港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直接擁有中國目標公司約41.67%。餘下於中國目標公司約58.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安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由香港目標公司注資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6.9百萬港元），而中安則注資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6百萬港元）。

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同意香港目標公司有權透過香港目標公司額外注資的方式將其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由約41.67%增至約51.39%。有關注資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注資協議」一節。

於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30天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中約210,000,000港元將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原定擬用作發展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之港口及物流業務發展）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參照（其中包括）：(i)本集團取得接觸中國財務租賃業務的機遇及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ii)香港目標公司獲授權根據注資協議透過注資方式增加其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及(iii)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提供的初步估值（受限於（其中包括）正式估值報告）磋商釐定。初步估值乃利用市場法編製，市場法通過比較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公平交易易手時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於初步估值中運用的最新市盈率及市賬率被認為是符合市場法的一般市場慣例。中國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相當於約512,5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在酌情認為合適的範圍內豁免（無論全部或部分）後，方告完成：

- (1) BVI目標公司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且BVI目標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轉讓；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取得批准；
- (3) 買方已收到賣方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a)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各自己正式成立並有效地存續；(b)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為合法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c)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各自向中國所有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及／或批准；(d)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各自己取得權利運用及佔用由目標集團擁有、租賃或佔用的所有物業；及(e)買方可能合理認為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適當或與此相關之中國法律之有關其他方面；

- (4)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5) 買方合理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賣方於任何該等保證或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條文）的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違反；
- (6)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買方已取得香港專業業務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載述目標集團之市值（按該估值師之意見）於參考日期（即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但不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按該估值師之意見）不低於人民幣410,000,000元（相當於約512,500,000港元）；
- (8) 已向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的一切所需批准；
- (9) 已向中國所有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增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一切所需批准；及
- (10) 賣方已承諾促使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與目標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以繼續於目標集團履行服務，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收購事項毋須待出售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方可作實，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注資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同意，中國目標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增至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其中增加的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應完全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因此，

在對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後，香港目標公司在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1.67%增加至約51.39%，而中安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58.33%減少至約48.61%。

根據注資協議，香港目標公司新增之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額外註冊資本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獲中國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獲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
- (c) 收購協議已訂立及獲獨立股東及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注資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其中約210百萬港元將由原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之港口及物流業務發展需要之所得款項撥付，而相關所得款項乃為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

董事預期，注資將於認購協議完成不久後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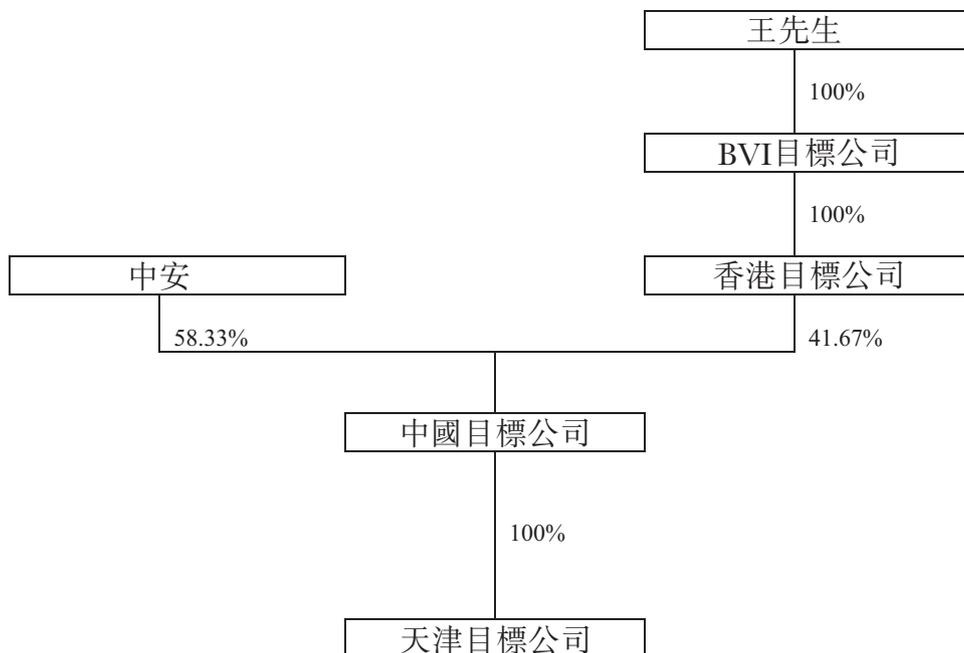
BV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BVI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VI目標公司直接擁有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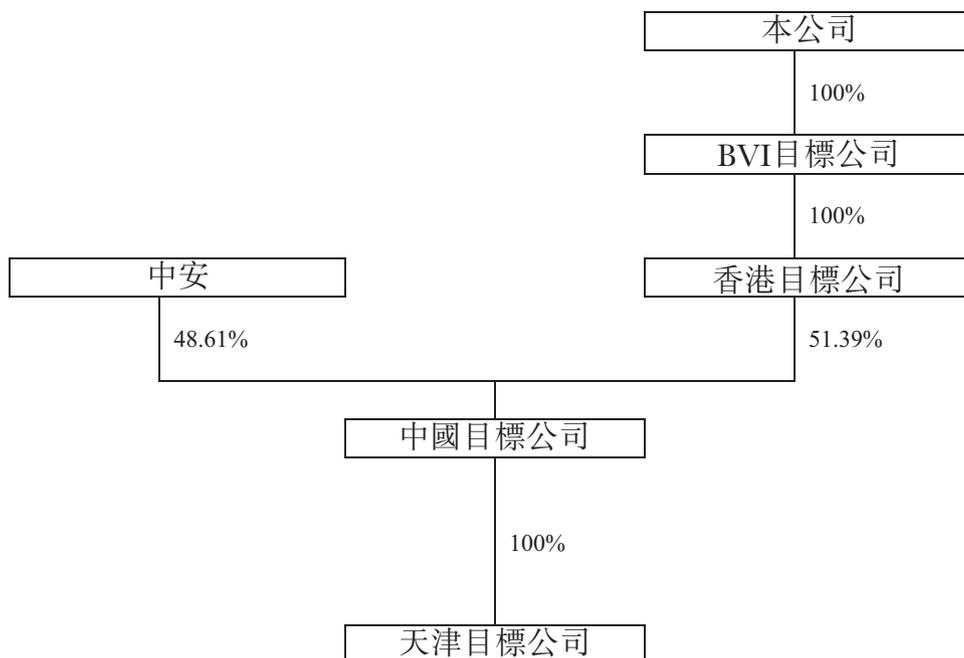
香港目標公司直接擁有中國目標公司約41.67%之股權。中國目標公司餘下約58.33%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安擁有。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成立。中國目標公司擁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天津目標公司。天津目標公司由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

緊隨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及注資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在中國均主要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鑒於天津在中國擁有一個核心港口之地理位置，天津在中國的運輸業務蓬勃發展，此乃意味著大量船隻及固定資產需要融資租賃，在當地政府之鼓勵下，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天津目標公司，以發展當地業務。整體而言，融資租賃乃為融資租賃提供者向其客戶（或其客戶指定供應商）起初以現金購買若干資產（如機械），隨後即時租回予客戶，以預先協定租賃期內獲客戶向其支

付一系列月租付款作為回報之安排。於整個租賃期內，資產之所有權歸屬於融資租賃提供者，而融資租賃提供者之客戶將管有資產並有權使用資產。於租賃期結束時，資產所有權將以名義代價轉讓予客戶。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或就安排合適的中國金融機構向其客戶提供相關融資租賃向相關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前，已由香港目標公司貢獻其中的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6.9百萬港元）及已由中安貢獻其中的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6百萬港元）。中國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由香港目標公司提名，而另兩名董事由中安提名。目標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且除兩名在中國目標公司之董事外，中安不積極參與目標集團之管理。中安主營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及融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中安由北京平安富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恆達天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3.33%及約6.67%之股權。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及風險資產（按總資產減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計算）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10倍。目標集團無須就其業務取得任何特別執照／許可證／批准。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盡職調查及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目標集團有任何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之情況。

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同意，香港目標公司將有權通過額外注資將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由約41.67%增至51.39%。有關注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注資協議」一節。

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11,479	28,799	46,098
稅後淨利潤	9,156	21,552	34,477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稅前淨利潤並未包含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17,344,628元（相當於約271,680,785港元）。

目標集團向賣方作出之最初購買成本為約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6.9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股本證券買賣、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連同注資）是本集團從事多種經營及開發新收入來源的一個良機。由於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在過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了淨利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獲得中國金融租賃業務之機遇，能為本集團產生多樣化的收入，並能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提出觀點）認為，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尚無訂立或並未打算訂立有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默示）及談判（不論結束與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2%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連同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連同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表決以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即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以就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泛亞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獲得足夠時間編製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協議」	指	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安就注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注資」	指	香港目標公司於注資協議項下通過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擬向中國目標公司進行之建議注資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豁免之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即人民幣170,847,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及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就擬建議收購BV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擬建議向中國目標公司注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12%股權之主要股東
「泛亞」	指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受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中國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BVI目標公司之相關股份數目，即相當於緊隨完成前BV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欠付王先生的所有貸款
「BVI目標公司」	指	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BV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	指	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BVI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目標公司」	指	北京恆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完成前由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安分別擁有41.67%及58.33%之股權

「天津目標公司」	指	恒嘉（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
「賣方」	指	王先生
「中安」	指	中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